

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专利侵权纠纷案件行政裁决书

案号：粤穗越知法裁字〔2024〕2号

请求人：张[REDACTED]，女，身份证号码：440[REDACTED]22。

住所：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REDACTED]

[REDACTED]。

委托代理人：李[REDACTED]，北京[REDACTED]事务所（普通合伙）专利代理师，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

被请求人：广州蜜仕比服饰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MABRH5KR6J。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彭奕妹。

住所：广州市越秀区竹丝岗二马路37号之一（1）号楼十楼自编T06-379。

委托代理人：陈[REDACTED]，广州蜜仕比服饰有限公司股东，代理权限为特别授权。

案由：“内裤（S022）”（专利号 ZL202130352843.9）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

请求人张[REDACTED]请求处理被请求人广州蜜仕比服饰有限公司涉嫌侵犯专利号 ZL202130352843.9，名称为“内裤（S022）”外

外观设计专利权纠纷，向本局提出处理请求。本局于2024年5月15日立案，案号为粤穗越知法裁字〔2024〕2号，且依法组成合议庭。2024年5月21日，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对被请求人位于广州市越秀区竹丝岗二马路37号之一（1）号楼十楼自编T06-379进行了现场勘验，现场未发现广州蜜仕比服饰有限公司及被控侵权产品“俞兆林蕾丝无痕冰丝少女内裤低腰性感透气抗菌超薄性感三角裤头”，现场经被请求人登记住所所在企业广州[]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住所：广州市越秀区[]]负责人袁[]通知被请求人到场配合调查，并出具《情况说明》及相关证明材料。当日，被请求人委托公司股东陈[]为委托代理人到现场配合调查，本局向被请求人送达了《处理专利纠纷答辩通知书》、《专利执法勘验检查通知书》、请求人提交的《专利侵权纠纷处理请求书》副本及相关证据材料，现场检查被请求人在[]交易平台开设的店铺“俞兆林蜜仕比专卖店”销售被控侵权产品“俞兆林蕾丝无痕冰丝少女内裤低腰性感透气抗菌超薄性感三角裤头”的交易数据，未发现被控侵权产品的销售数据，并对被请求人委托代理人陈[]进行了询问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调查笔录，对现场勘验过程进行了拍照记录。被请求人于2024年5月31日向本局提交了《答辩书》及相关材料，本局于2024年6月3日向请求人送达了被请求人提交的《答辩书》及相关材料。本局于2024年7月19日根据《专利行政执法办法》第

十六条规定，决定书面审理本案，2024年7月19日书面通知双方当事人，并要求双方当事人就请求主张或者答辩意见进行书面补充意见，对对方当事人提交的本案相关证据或材料发表书面质证意见，对本局现场勘验所固定、采集的证据发表书面意见。本局分别于2024年7月26日和7月21日收到请求人、被请求人对上述证据、材料的书面意见。本局于2024年8月20日向双方当事人送达了本案《专利侵权纠纷行政裁决告知书》，截止8月26日未收到双方当事人异议意见。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请求人称，张[REDACTED]是名称为“内裤（S022）”，专利号为 ZL202130352843.9 的外观设计专利权人，请求人于近期发现被请求人在 [REDACTED] 交易平台开设店铺“俞兆林蜜仕比专卖店”销售、许诺销售被控侵权产品“俞兆林蕾丝无痕冰丝少女内裤低腰性感透气抗菌超薄性感三角裤头”，该产品侵犯了请求人专利号为 ZL202130352843.9 的外观设计专利权，请求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依法查明侵权事实并作出如下处理：1.判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销售和许诺销售被控侵权产品、删除 [REDACTED] 电商平台上侵权页面信息、立即停止生产被控侵权产品；2.判令被请求人共同向请求人赔偿经济损失和维权支出 30 万元；3.调取被请求人 2021 年 9 月 14 日至今的被控侵权产品的生产、销售情况，包括合同、财务账册等。

请求人为支持其主张，向本局提交了下列证据：

证据 1 外观设计专利证书复印件，证明专利号 ZL202130352843.9 为名称为内裤(S022)的专利合法权利人是张[REDACTED]。

证据 2 专利文献（包括公告页、外观设计图片或照片、简要说明）复印件。

证据 3 专利年费缴费凭证复印件，证明专利号 ZL202130352843.9 目前法律状态有效。

证据 4 专利号为 ZL202130352843.9 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复印件，证明专利号 ZL202130352843.9 的外观设计专利不存在授权的缺陷。

证据 5 请求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被请求人身份合法。

证据 6 授权委托书、受委托人相关资质复印件，证明委托关系合法。

证据 7（2022）闽厦云证字第 40758 公证书复印件，证明被请求人广州蜜仕比服饰有限公司对被控侵权产品的销售情况。

证据 8 专利侵权分析报告，证明被控侵权产品的侵权事实。

证据 9 被请求人企业信用信息公示报告复印件，证明被请求人身份信息。

证据 10 当事人送达地址确认书。

被请求人对销售、许诺销售被控侵权产品“俞兆林蕾丝无痕冰丝少女内裤低腰性感透气抗菌超薄性感三角裤头”的事实无异议，但辩称：一是被请求人客观上不具有生产能力且主观上不具有侵权之意，侵权程度低微。被请求人是一家超微型企业，经营范围为服装贸易代理，企业自身不具备生产商品的能力，其货源主要来自各种批发市场，且都为少量进货。被控侵权产品主要通过网店销售，在[REDACTED]平台上采取了刷单的方式实现引流，但实

际被控侵权产品上架以来真实销量为个位数，且该侵权产品定价极其低廉，获利十分低微，总利润不超过 200 元，在侵权范围和程度上显然低微。主观上，被请求人不具有侵权的故意。被控侵权产品于 2022 年 8 月上架，9 月份收到警告函，在收到警告函之前，被请求人并不知晓自己实施了侵权行为。知晓之后，被请求人立即下架了被控侵权产品，实际侵权时间很短，侵权损害较小。二是请求人请求的赔偿数额不合理且不符合法律规定。请求人在不提出任何证据证明自身损失，也不附上任何计算标准的情况下，直接提出赔偿总额为 30 万元的请求于理于法无据，数额畸高且不具有合理性。本案最终赔偿额应基于请求人损失额或被请求人获利额确定。综上所述，被请求人侵权程度相当低微且无意侵权，最终给请求人带来的损失实际十分有限，即使要进行赔偿，应基于相关法律的规定，使用实际损失或者实际获利标准来进行计算。

被请求人向本局提交下列证据支持其答辩意见：

证据 1 定向供货单复印件，证明被请求人在 [REDACTED] 平台开设的网店销售被控侵权产品 100000 单为刷单行为。

证据 2 被请求人《营业执照》复印件，证明被请求人的基本情况。

证据 3 被请求人法定代表人彭奕妹身份证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证明被请求人法定代表人的身份。

证据 4 授权委托书，证明委托关系合法。

证据 5 受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证明代理人身份。

经书面质证，对请求人的证据，被请求人对证据 1-7、证据 9 无异议，对证据 8 的真实性不认可，认为：被请求人可能客观上存在侵权的事实，主观上并不存在侵权的故意。对被请求人的证据，请求人对证据 2-5 无异议，对证据 1 的合法性、真实性、关联性不认可，认为：被请求人未提供该数据的原始载体，也并未公证，无法核实是否原件，不能与[REDACTED]平台实际数据相匹配，有被篡改的嫌疑。双方当事人书面对本局现场勘验所收集、固定的证据：被请求人的营业执照、接受调查的被请求人委托代理人陈[REDACTED]身份证、现场检查笔录、调查笔录、现场勘验照片，以及广州[REDACTED]有限公司出具的情况说明、地址挂靠协议及相关证明材料，发表了书面质证意见，均无异议。

经书面审理查明：张[REDACTED]于 2021 年 06 月 08 日向国家知识产权局提出名称为“内裤（S022）”外观设计专利申请，并于 2021 年 09 月 14 日获得授权，专利号为 ZL202130352843.9，授权公告图片详见比对图表所示，该专利权目前维持有效。本外观设计产品的用途是：用于穿着；设计要点：在于形状与图案的结合；最能表明设计要点的图片或照片：立体图。专利权人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取得国家知识产权局出具的《外观设计专利权评价报告》，涉案专利的全部外观设计未发现存在不符合授予专利权条件的缺陷。

广州蜜仕比服饰有限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106MABRH5KR6J，法定代表人：彭奕妹，住所：广州市越秀区竹丝岗二马路 37 号之一

(1) 号楼十楼自编 T06-379, 成立日期 2022 年 7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网络技术服务;家居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眼镜销售(不含隐形眼镜);化妆品批发;箱包销售;玩具销售;鞋帽批发;针纺织品销售;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电子产品销售;国内贸易代理;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2024 年 5 月 21 日, 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之规定对被请求人位于广州市越秀区竹丝岗二马路 37 号之一(1)号楼十楼自编 T06-379 进行了现场勘验, 执法人员在被请求人经营场所现场检查时, 未发现广州蜜仕比服饰有限公司以及被控侵权产品“俞兆林蕾丝无痕冰丝少女内裤低腰性感透气抗菌超薄性感三角裤头”, 现场经被请求人登记住所所在企业广州[REDACTED]有限公司负责人袁[REDACTED]通知被请求人到场配合调查, 被请求人委托公司股东陈[REDACTED]为委托代理人到现场配合调查。本局现场检查被请求人在[REDACTED]交易平台开设的店铺“俞兆林蜜仕比专卖店”销售被控侵权产品的交易数据, 未发现“俞兆林蕾丝无痕冰丝少女内裤低腰性感透气抗菌超薄性感三角裤头”的销售数据, 对被请求人委托代理人陈[REDACTED]进行了询问并制作现场检查笔录、调查笔录, 对现场勘验过程进行了拍照记录。被请求人委托代理人陈[REDACTED]自述: 1. 公司登记住所广州市越秀区竹丝岗二马路 37 号之一(1)号楼十楼自编 T06-379 为集群注册, 公司未在实地经营, 是广州[REDACTED]有限公司的被托管企业, 没有实体店铺经营, 在[REDACTED]交易平台开设的店铺“俞兆林蜜仕比专卖店”, 都是居家办公(家庭

地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由于“俞兆林”名字授权到期, 公司自 2023 年 7 月 9 日在 交易平台开设的店铺更名为“蜜仕比内裤专卖店”。2. 公司从 2022 年 8 月 16 日开始销售被控侵权产品“俞兆林蕾丝无痕冰丝少女内裤低腰性感透气抗菌超薄性感三角裤头”, 销售总数 3 条, 售价 16.8 元。公司没有授权其他公司销售涉嫌侵犯专利号 ZL202130352843.9 外观设计专利权 (名称为“内裤 (S022)”) 的被控侵权产品。3. 公司没有专门用于生产被控侵权产品的专用设备, 被控侵权产品是在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 网批市场进货, 具体在哪家商家进货已记不清楚了, 进货时没有签订供货合同; 网店销售被控侵权产品是接到订单才去进货, 顾客拍多少就进多少, 没有库存; 被控侵权产品只销售了 1 单, 无销售记录、仓库记录、销售账册等资料。4. 公司在 2022 年 9 月左右接到张 要求公司下架被控侵权产品的通知, 已立即对被控侵权产品予以下架处理, 未再销售。

2024 年 7 月 8 日, 本局向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函协查广州蜜仕比服饰有限公司在 交易平台开设的店铺销售被控侵权产品“俞兆林蕾丝无痕冰丝少女内裤低腰性感透气抗菌超薄性感三角裤头”的数量及销售金额, 2024 年 7 月 16 日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函复广州蜜仕比服饰有限公司在 交易平台开设的店铺销售被控侵权产品“俞兆林蕾丝无痕冰丝少女内裤低腰性感透气抗菌超薄性感三角裤头”的交易情况。2024 年 8 月 26 日上海市长宁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发来电子邮

件补充广州蜜仕比服饰有限公司在[REDACTED]交易平台开设的店铺销售被控侵权产品“俞兆林蕾丝无痕冰丝少女内裤低腰性感透气抗菌超薄性感三角裤头”的数量及销售金额：“交易情况：店铺ID：382789828，店铺名称：蜜仕比内裤专营店，商品ID：394962505083，商品名称：俞兆林蕾丝无痕冰丝少女内裤低腰性感透气抗菌超薄性感三角裤头，销售件数：100009件，销售总额（剔除退款）：144.61元”。

以上事实有双方当事人提交的证据、现场笔录、调查笔录以及市场监管部门复函等证据予以证实。

经比对，涉案专利设计与被控侵权产品的外观设计比对情况如下图所示：

序号	涉案专利视图	被控侵权产品视图	简要说明
1	 主视图	 主视图	从主视图看被控侵权产品和涉案专利，两者均包括位于上方的蕾丝和位于下方的三角形内裤，蕾丝的高度与大腿两侧裤头的高度相当，三角形内裤上均无图案，蕾丝呈半透明状，具有周向规则排列的花朵，相邻花朵之间设置有横向“S”状的细密孔带，相邻花朵分别设置在“S”的凸起和凹陷中。 区别在于： 1）两者蕾丝图案中花朵的造型和数量不同。 2）涉案专利内裤前侧向下呈一定弧度。 3）从主视图看，被控侵权产品能够观察到内裤底部的内侧双层面料。 区别1）中蕾丝图案花朵的造型，为局部细微差别，数量为重复排列的图案，对整体视觉影响小。 区别2）为穿戴后导致的视觉效果差异，从内裤的后视图以及整体比例来看，两者在未穿戴状态下，视觉效果近似。 区别3）为穿戴状态不可见，属于内部结构，且整体占比小，对整体外观视觉影响小。

2	 后视图	 后视图	从后视图看,被控侵权产品和涉案专利均包括位于上方的蕾丝和位于下方的三角形内裤,蕾丝的高度与大腿两侧裤头的高度相当。 区别在于: 1) 蕾丝图案中花朵的造型和数量不同。 区别 1) 中蕾丝图案花朵的造型,为局部细微差别,数量为重复排列的图案,对整体视觉影响小。
3	 左视图	无 左视图	被控侵权产品无侧视图,然而,结合主视图和后视图,可以看出,裤头的左右两侧有缝线接头。 左右视图,属于不易被观察的视图,对整体视觉效果没有产生显著影响,不易引起一般消费者的注意。
4	 右视图	无 右视图	被控侵权产品无侧视图,然而,结合主视图和后视图,可以看出,裤头的左右两侧有缝线接头。 左右视图,属于不易被观察的视图,对整体视觉效果没有产生显著影响,不易引起一般消费者的注意。
5	 立体图	无 立体图	无法比对

本局认为,名称为“内裤(S022)”(专利号为 ZL2021303528 43.9)外观设计专利权合法有效,依法应予保护。涉案专利名称为内裤(S022),被控侵权产品为蕾丝无痕冰丝少女内裤,属于相同种类的产品。判断涉案专利与被控侵权产品是否相同或者近似,应当基于一般消费者的知识水平和认知能力,根据两者的设计特征以整体视觉效果进行综合判断。被控侵权产品整体形状结

构、设计特征和各部件之间的空间位置关系与涉案专利相比，相同点在于：均包括位于上方的蕾丝和位于下方的三角形内裤，蕾丝的高度与大腿两侧裤头的高度相当；三角形内裤上均无图案，蕾丝呈半透明状，具有周向规则排列的花朵，相邻花朵之间设置有横向“S”状的细密孔带，相邻花朵分别设置在“S”的凸起和凹陷。区别点主要在于：1.两者蕾丝图案中花朵的造型和数量不同；2.涉案专利内裤前侧向下呈一定弧度；3.从主视图看，被控侵权产品能够观察到内裤底部的内侧双层面料。对于区别1，蕾丝图案花朵的造型，为局部细微差别，数量为重复排列的图案，视觉关注点小，对视觉整体影响较小；区别2为穿戴后导致的视觉效果差异，从内裤的后视图以及整体比例来看，两者在未穿戴状态下，视觉效果近似；区别3在穿戴状态不可见，且整体占比小，对整体视觉效果没有产生显著影响，不易引起一般消费者的注意。因此，根据“整体观察、综合判断”原则，两者局部设计特征的不同在整体视觉效果上并无实质性差异，一般消费者对两者的整体视觉效果仍会产生混同，被控侵权产品设计与涉案专利设计应认定为近似，故被控侵权产品落入涉案专利权的保护范围。

关于被请求人生产被控侵权产品行为是否成立的问题。根据请求人提交的证据7（2022）闽厦云证字第40758公证书中附件3“3.5. 20220913155541000004179（手机拍照）sjpz20220913155541111.jpg”、“3.6. 20220913155546000004178（手机拍照）sjpz20220913155545494.jpg”图片显示，被控侵权产品外包装标示“”、“品牌：俞兆林/YUZHOLIN，品名：内裤，号型规格：

155-175/80-90【cm】，安全类别：B类，符合基本安全技术要求类别【B类】，产地：广东汕头市，产商：广州[REDACTED]有限公司，厂址：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REDACTED]”。经查询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网站，商标“”商标类别：25类，申请号：7923355，申请人：上海[REDACTED]有限公司，申请人地址：上海市虹桥区[REDACTED]，当前状态：商标无效；经查询广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信用监管综合系统，未发现广州[REDACTED]有限公司的信息。综上，因被控侵权产品外包装显示的产地、产商、厂址等信息以及商标“”（25类）的相关信息均与被请求人无关联，且被请求人登记的经营范围不含“生产、制造”事项，故本局认定被请求人没有生产被控侵权产品的行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十一条第二款和《广东省专利条例》第二十四条的规定，本局认为，涉案专利权被授予后，被请求人未经专利权人许可，为生产经营目的销售、许诺销售“俞兆林蕾丝无痕冰丝少女内裤低腰性感透气抗菌超薄性感三角裤头”，已经构成对请求人所拥有的涉案专利权的侵犯。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五条和《广东省专利条例》第三十七条的规定，本局拟作出行政裁决如下：

一、认定广州蜜仕比服饰有限公司销售、许诺销售“俞兆林蕾丝无痕冰丝少女内裤低腰性感透气抗菌超薄性感三角裤头”的行为侵犯名称为“内裤（S022）”（专利号为 ZL202130352843.9）外观设计专利权。

二、责令被请求人立即停止销售、许诺销售侵犯专利号为 ZL202130352843.9 的外观设计专利权的侵权产品。

三、请求人请求专利侵权损害赔偿不属于本局职权范围，请求人可以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向人民法院起诉。

四、驳回请求人的其他请求。

如对本裁决不服，可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条之规定，自收到本行政裁决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越秀区人民政府（地址：越秀区德安路 1 号之二 3 楼，电话：020-37634674）提出行政复议；或者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第六十五条之规定，自收到本行政裁决书之日起 15 日内向广州知识产权法院（地址：广州市黄埔区开创大道 2662 号，联系电话：62932300）提起行政诉讼。期满不起诉又不履行裁决决定的，本局将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合议组：祝艺菲

审理员：林 岚

审理员：谢淼芳

广州市越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8月27日

书记员：林 岚（兼）